

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

讓與人 張○○ 系車號 ABC-123 之車主，
茲因受讓人 林○○ 於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
使用該車與 陳○○ 發生車禍，至該車受損，讓與人（車
主）同意將本件車禍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受讓人，特立此書為
憑。

讓與人（車主）：張○○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44.01.01

身分證字號：D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123號

受讓人：林○○

（簽名或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55.04.05

身分證字號：K123456789

住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1號

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

※檢附讓與人之行車執照影本一份